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六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助作業，以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間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

茲為配合施行本會推動水稻收入保險，即水稻損失之填補由現金救助修正為保險形式，提高保障水稻產業之經營收入，並為配合政策推動及維護農民權益，將救助項目「稻米」修正為「幼稻」，另本辦法已無另定施行日期之條文，爰擬具本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 <u>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u> ，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刪除第五條第六項特定施行日期之規定後，本辦法已無另定施行日期之條文，爰予以修正。

附表

第六條附表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農產業			壹、農產業			一、項目一、「稻米」修正為「 <u>幼稻</u> 」。 二、配合水稻收入保險之推動，「稻米」之現金救助將由保險取代，配合政策推動及維護農民權益，考量該保險係以當期作成熟期後之鄉（鎮、市、區）區域平均產量減產達二成以上為理賠門檻；然本田初期之秧苗期所遇天災損害，農友亦須儘速投入資本復耕，為使受災損失嚴重之農民獲得適當協助，爰將現金救助項目「稻米」修正為「 <u>幼稻本田初期（秧苗至分蘖盛期）</u> 」，救助額度以近五年稻穀生產成本種苗費及移植工資之百分之二十平均數值估算為四千元/公頃。並加註本田初期之定義以利實務執行。 三、以直播等其他方式種植稻作者，其救助額度比照插植秧苗辦理。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 <u>幼稻</u>	<u>本田初期</u> (插植秧苗或直播等至分蘖盛期)	<u>四千元</u> /公頃	一、稻米	稻米	一萬八千元/公頃	
二、雜糧	(一)紅豆、綠豆、大豆、落花生、甘藷、蕎麥、薏苡、胡(芝)麻	二萬四千元/公頃	二、雜糧	(一)紅豆、綠豆、大豆、落花生、甘藷、蕎麥、薏苡、胡(芝)麻	二萬四千元/公頃	
	(二)硬質玉米、高粱、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一萬六千元/公頃		(二)硬質玉米、高粱、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一萬六千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零七百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零七百元/公頃	
四、果樹	(一)改良種芒果、水蜜桃、蓮霧、葡萄、梨、蘋果、番荔枝、棗、枇杷、甜柿、草莓、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 1~7 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九萬元/公頃	四、果樹	(一)改良種芒果、水蜜桃、蓮霧、葡萄、梨、蘋果、番荔枝、棗、枇杷、甜柿、草莓、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 1~7 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九萬元/公頃	
	(二)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番石榴、楊桃、木瓜、紅棗、百香果、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七萬五千元/公頃		(二)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番石榴、楊桃、木瓜、紅棗、百香果、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七萬五千元/公頃	
	(三)黑葉荔枝、龍眼、李、梅、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元/公頃		(三)黑葉荔枝、龍眼、李、梅、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元/公頃	
五、花卉	(一)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萬元/公頃	五、花卉	(一)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萬元/公頃	
	(二)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六萬元/公頃		(二)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六萬元/公頃	
六、菇類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六萬元/公頃	六、菇類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六萬元/公頃	
七、蔬菜	(一)食用番茄、彩色甜椒、青蔥、薑	五萬元/公頃	七、蔬菜	(一)食用番茄、彩色甜椒、青蔥、薑	五萬元/公頃	
	(二)茄子、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茭白筍、蘆筍、韭菜、洋蔥、胡蘿蔔、牛蒡、青蒜、芋、蓮藕、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胡瓜、冬瓜、苦瓜、南瓜、四季豆、菱角、蓮子、長豇豆、豌豆、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辣椒、絲瓜、珠蔥、山藥、山蘇、大蒜、食用玉米、蘿蔔、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茄子、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茭白筍、蘆筍、韭菜、洋蔥、胡蘿蔔、牛蒡、青蒜、芋、蓮藕、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胡瓜、冬瓜、苦瓜、南瓜、四季豆、菱角、蓮子、長豇豆、豌豆、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辣椒、絲瓜、珠蔥、山藥、山蘇、大蒜、食用玉米、蘿蔔、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三萬六千元/公頃	

	(三)山蕨、龍鬚菜、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荽、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三)山蕨、龍鬚菜、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荽、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四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咖啡、茶、油茶		五萬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咖啡、茶、油茶		五萬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二)諾麗（檳樹）、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菇草、生食甘蔗、茛花、茛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諾麗（檳樹）、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菇草、生食甘蔗、茛花、茛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三萬六千元/公頃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二千五百元/坪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二千五百元/坪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屋頂吹毀		五百五十元/坪		屋頂吹毀		五百五十元/坪	
	苗		十二元/箱		苗		十二元/箱	
十、養蜂	蜂箱全毀		六百元/箱	十、養蜂	蜂箱全毀		六百元/箱	十、養蜂
	蜂箱半毀		三百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元/箱	
	蜂群		四百元/群		蜂群		四百元/群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一萬二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一萬二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整體結構		四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四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三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三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整體結構		八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八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傳統式）	二十三萬元/公頃							十三、菇舍（傳統式）
十四、洋蔥苗圃	七萬六千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塭養殖復養費用	(一)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魮等相關種類)或白蝦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副產物工作魚或白蝦	九千元/公頃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二)石斑		三十八萬元/公頃					
	(三)鰻魚		三十六萬元/公頃					
	(四)午仔魚		二十萬元/公頃					
	(五)觀賞魚室外魚塭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塭養殖復養費用	(一)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魮等相關種類)或白蝦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副產物工作魚或白蝦	九千元/公頃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二)石斑		三十八萬元/公頃					
	(三)鰻魚		三十六萬元/公頃					
	(四)午仔魚		二十萬元/公頃					
	(五)觀賞魚室外魚塭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未修正。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六)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二、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六百五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三、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插簍式		一萬元/公頃	
		(三)浮筏式		五千元/棚(每棚八公尺x十公尺)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六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四千元/棚	
四、定置網漁業				每組最高三十萬元(大型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其他定置網類)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六、在港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	全毀	(一)未滿五噸		每艘一萬元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每艘二萬元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每艘五萬元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十萬元	
		(五)五十噸以上		每艘十五萬元	
	半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參、畜牧				未修正。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元/頭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二千五百元/頭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肉羊		一千二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梅花鹿		六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隻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六)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二、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六百五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三、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插簍式		一萬元/公頃	
		(三)浮筏式		五千元/棚(每棚八公尺x十公尺)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六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四千元/棚	
四、定置網漁業				每組最高三十萬元(大型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其他定置網類)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六、在港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	全毀	(一)未滿五噸		每艘一萬元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每艘二萬元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每艘五萬元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十萬元	
		(五)五十噸以上		每艘十五萬元	
	半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未修正。

	蛋雞		三十五元/隻			蛋雞		三十五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番鴨		三十五元/隻			番鴨		三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一、駝鳥（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一、駝鳥（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二、鵪鶉			三元/隻			十二、鵪鶉			三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肆、林業					肆、林業					未修正。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五萬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五萬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五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 （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段木香菇與木耳		六萬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 （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段木香菇與木耳		六萬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 （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段木香菇與木耳		六萬元/公頃	
		臺灣金線連		三萬六千元/公頃				臺灣金線連		三萬六千元/公頃							
		森林蜂產品 （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元/箱				森林蜂產品 （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元/箱							
			蜂群	四百元/群					蜂群	四百元/群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三萬六千元/公頃				